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102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海拔急救五大中心）

采购人：兴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海拔急救五大中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102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海拔急救五大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95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缝合无影灯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	18导联心电图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3	多功能清创仪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4	光子治疗仪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	输液泵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	移动缝合灯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7	移动胎心监护仪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8	多功能吊塔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9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0	新生儿监护仪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1	新生儿辐射台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2	新生儿输液泵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3	新生儿转运箱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4	新生儿T复苏组合器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5	可视喉镜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6	分娩球	1	个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7	臂筒式血压计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海县人民医院
地址：兴海县东大街 10 号
联系人：索老师
联系方式：18809747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102
2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海拔急救五大中心)
3	采购人	兴海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95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9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2.545万元 注：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供应商投标时，需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

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45分)	<p>(1) 技术参数（42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p> <p>(2) 投标产品的可实施性（2分）：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能力强、技</p>

		<p>术指导完整详尽可行性强，产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提供质量保证，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且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所投产品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节能和环保（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准。</p>
3	履约能力 (6 分)	<p>（1）类似业绩情况（6 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4	售后服务 (19 分)	<p>（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2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车保障方案。③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④货物安装工艺方案：提供货物现场组合组装成型的具体安装方案，有相应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⑥定期回访：有定期回访计划安排，以保证后续产品使用的稳定性。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5 分）：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p>

		<p>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需涵盖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不可预见情形应急管理措施⑤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完整，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组织合理，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全面完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p> <p>（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分）：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1 分；投标供应商在 3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102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海拔急救五大中心)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10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海拔急救五大中心)（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1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5%（计 元；大写：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5%（计 元；大写： ）。

验收合格后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

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

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

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

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车下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物的货款3%/日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102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海拔急救五大中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102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102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 4.2. 交货地点：兴海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4.3.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至少为2年（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从合同完工、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4.4. 付款方式：具体详见《第四部分》付款方式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缝合无影灯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	18导联心电图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3	多功能清创仪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4	光子治疗仪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	输液泵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	移动缝合灯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7	移动胎心监护仪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8	多功能吊塔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9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0	新生儿监护仪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1	新生儿辐射台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2	新生儿输液泵	2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3	新生儿转运箱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4	新生儿T复苏组合器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5	可视喉镜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6	分娩球	1	个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7	臂筒式血压计	1	台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技术参数

缝合无影灯（1台）

1、主要技术参数

照度（相距1M处LUX）130000-180000（可调节）

灯珠数量（颗）80

色温（K）4300±500（可调节）

光斑直径（mm）100—300

照明深度（mm）≥1200

亮度调节1-100

术者头部温升（℃）≤1

术野工作区域温升（℃）≤2

操作半径（mm）≥2200

工作半径（mm）600—1800

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

输入功率400VA

灯泡平均寿命（h）≥60000

灯泡功率1W/3V

2、色温可调。

3、一键腔镜控制模式。

4、采用进口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无温升，无紫外线辐射，无频闪。

5、采用单颗1W的灯珠。

6、耐冲击，废弃物可回收并且无汞污染。

7、轻巧的平衡臂悬挂系统，杜绝灯臂的漂移及不稳定情况。8、涂层进行防眩光处理，符合手术照明的要求。

18 导联心电图（1台）

1. 主要技术指标

- (1) 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 (2)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 (3) 噪声： $\leq 15\mu V_{p-p}$
- (4) 时间常数： $\geq 3.2s$
- (5) A/D 转换：24bit；
- (6) 定标电压： $1mV \pm 5\%$ ；
- (7) 标准灵敏度： $10mm/mV \pm 5\%$ ；
- (8) 走纸速度：在 25mm/s 和 50mm/s 纸速时，误差不超过 $\pm 5\%$ ；

2. 主要功能参数

- (1) 支持 12/15/16/18 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 (2) 具备待检查医嘱信息列表显示功能，可在设备显示待检查患者医嘱列表。
- (3) 支持多阶段心率变异检查采集、报告功能。
- (4) 支持心得安试验检查报告的功能。
- (5) 具备大于 120 分钟心电图记录功能，可用于发现偶发的心律失常，或对持续性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情况进行监测。
- (6) 支持心电图采集数据上传功能，在心电图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波形回放查看采集质量，确认后可上传至心电会诊中心。
- (7) 具备新检查病历到达提醒、会诊病历到达提醒及会诊病历返回提醒功能，并支持设置是否提醒、声音提醒开启时间设置及提醒方式的设置。
- (8) 具备对异常测量参数标红显示，同时支持以每一个分析测量值进行手动修改。

3. 第三方硬件配置

- (1) CPU：双核及以上
- (2) 内存： $\geq 8G$
- (3) 硬盘： $\geq 256G$ SSD+1TB
- (4) 系统：Windows10 系统
- (5) 显示器： ≥ 23 英寸

多功能清创仪（1台）

1. 适应症：适用于人体外伤伤口的超声清创，通过加压冲洗和负压引流，达到去除细菌的作用。
2. 超声清洗模块参数
 - 2.1 主机输出频率范围：15-35kHz。
 - 2.2 超声工作频率：25kHz±1kHz。
 - 2.3 有效超声输出功率范围：<60W。
 - 2.4 超声自动扫频时间：≤2s。
 - 2.5 超声清创刀头振动幅度：≥80 μm。
 - 2.6 超声刀头材料钛合金：TC4钛合金。
 - 2.7 超声清创刀头具有可拆卸功能。
 - 2.8 可拆卸式超声清创治疗头配置：≥8个。
 - 2.9 具有显示和设置超声输出功率功能，3档可调。
 - 2.10 具有显示和设置清创液流量功能，5档可调。
 - 2.11 清创液流量范围：40~130mL/min，最大档>100ml/min。
 - 2.12 手柄输出口处清创液温升：≤2℃。
 - 2.13 清创液最高温度：≤34℃。
 - 2.14 超声刀头长度：108.1mm。
3. 高压冲洗模块参数
 - 3.1 具有显示和设置冲洗液流量功能，8档可调。
 - 3.2 最大高压冲洗液流量：≥430ml/min。
 - 3.3 高压冲洗最大压强：0.6±0.05MPa。
- 4 负压吸引模块参数
 - 4.1 负压压力：-0.08Mpa。
 - 4.2 负压吸引压力可调。
 - 4.3 抽气速率：≥25L/min。
 - 4.4 贮液瓶容积：2个≥5L。
 - 4.5 正常使用中的噪声：≤65dB(A)。
- 5 系统参数

- 5.1 操作面板：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和旋钮操作。
- 5.2 具有显示治疗时间功能。
- 5.3 具有治疗结束时声音提示功能。
- 5.4 定时器工作范围：0-99min。
- 5.5 具有脚踏开关启动或停止治疗功能。
- 6 工作条件：
 - 6.1 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07，YY0636.1-2008 等要求。
 - 6.2 脚踏开关防水类型：IP68 。
 - 6.3 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
 - 6.4 超声及高压冲洗管路：独立在机器外部，可一次性使用或重复灭菌后使用，杜绝感染。

光子治疗仪（1台）

- 1、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 3、峰值波长：红光：640±10nm 蓝光：460±10nm。
- 4、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红光：≥1200mW/c m² 蓝光：≥1200mW/c m²。
- 5、特定距离下照射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15cm处，室温26℃的条件下，单次照射15min，水膜温升及此时的光功率密度要求）：温升≤3℃，光功率密度≥40mW/c m²。
- 6、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7cm。
- 7、最大有效治疗面积：≥1200c m²。
- 8、光杯口平面面积：≥160c m²。
- 9、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12W。
- 10、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2%。
- 11、升降装置：手动。
- 12、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
- 13、能量调节方式：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
- 14、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 15、定时时间：可从0min~99min连续可调。
- 16、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 17、输入功率：≤450VA。
- 18、售后服务：省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400服务热线。

输 液 泵（2 台）

1.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200.0 ml/h
2. 流速步进：1.0ml/h~99.9ml/h 范围以 0.1ml/h 步进或 1.0ml/h 步进；
100.0ml/h~1200.0ml/h 范围以 1.0ml/h 步进
3. 输液精度：±5%
4. 输液量预置范围：0~9999.0ml，以 1.0ml 步进
5. 快速推注速度：200~1200 ml/h，以 1ml/h 步进
6. 保持静脉开放(KVO)流速：当流速>10.0ml/h 时为 3.0ml/h
1.0ml/h≤流速≤10.0ml/h 时为 1.0ml/h
7. 时间设定范围：00:00~99:59（小时:分钟），时间步进：1 分钟。
8. 阻塞压力值：50kPa±25kPa
9. 输液器档位：≥3 档
10. 报警系统：开门报警、阻塞报警、暂停超时报警、完成报警、气泡报警、
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故障报警：阻塞电路故障、电机堵转、精度超限、气泡电路故障、电机控制故障、电池故障，具有输液器止液夹与气泡探头联动装置确保输液安全。

移动缝合灯（2台）

灯珠数量	48颗
中心照度（相距1M处LUX）	100000-130000（可调节）
色温（K）	4300±500（可调节）
显色指数Ra	≥95%
光斑直径（mm）	160—300
光斑分布直径（mm）	80--150
光柱深度（mm）	≥1200
辐照度(W/m ²)	≤400
术者头部温升（℃）	≤1
术野工作区域温升（℃）	≤2
电源电压	220V±22V 50HZ±1HZ
输入功率	65VA
灯泡平均寿命（h）	≥60000
灯泡功率	1W

1、采用新型LED冷光源，光谱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既没有热量也没有辐射，医生头部和伤口区域温升≤1℃，LED灯珠寿命可达6万小时以上。

2、照度、色温多级可调（1-100），采用新型LED冷光源高显色指数，LED灯头的整体设计使光束聚集为一个高亮度的均匀光柱，保证手术照明需求。

3、采用液晶显示、按键控制，可实现照明的电源开关及对照度、色温模式的调节功能。并配有一键腔镜模式、实时显示照度、色温值功能，满足医院对不同手术照明的快速转换需求。

数字记忆功能，自动记忆适合的照明度，再次开启时无需进行调试，多个相同功率多组多路集中控制方法，保证单路单颗灯珠异常不影响手术照明

4、全封闭流线型的灯头设计符合空气动力学的设计原理，灯盘为整体铝合金材质，灯头全部使用硅胶密封条固定，不易积尘和进液

5、贴合灯头外形设计的弧形双弯管结构，既能保证灯头重心平稳、又使灯头转动灵活，平衡臂内置合金材质、高韧度的弹簧，保证移动轻巧，停留自如，

可上下跨90度、水平旋转340度。各关节均为轴承结构，使用弹性阻尼螺钉，一次调节可长时间使用可满足手术中的各种高度、角度和体位的需要，移动方便，定位准确。

6、操作简单轻便，实现了无级调焦功能；拆卸式无菌手柄，采用耐高温工程塑料（PPSU）制成，可做高温灭菌处理。

7、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质，耐磨易清洁，透光率高；

8、塑粉通过欧盟ROHS认证，具有抑菌、防火功能。

9、采用了“M”形底座、四轮支撑、配重钢板、静音耐磨脚轮，既保证了底座牢固稳定，又有较大移动空间、从而实现移动轻巧，能够方便固定在任何位置。

移动胎心监护仪（2台）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3.6\text{mW}/\text{cm}^2$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3.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4. ≥ 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
5. 支持波形储存时长 ≥ 3000 小时；
6.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7. 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8.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9.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0. 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1. 有线探头任意插拔，US、TOCO 探头任意插拔，用户接入操作更便捷，机器智能分配探头号；
12.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3.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14. 中英文操作界面；
15. 主机防护等级 IPX2，探头防护等级 IP68；
16.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17.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内置 WiFi 等；

多功能吊塔（2台）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旋转臂臂长： $\geq 950\text{mm}$ ；活动范围（半径）： $\geq 750\text{mm}+600\text{mm}$ ；（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
3.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横臂和箱体可同时旋转；
4. 净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5. 台面：2个，其中三侧导轨设备托盘：1个（每个设备托盘最大承载重量 $\geq 80\text{Kg}$ ）；（高度可调），圆角防撞设计。
6. 吊柱式箱体，长度 $\geq 1000\text{mm}$ ，为全密封设计，表面无凹槽和金属物外漏，气、电分离，强电和弱电分离。接口可同时使用。
7. 气体接口标准配置：国标终端、氧气2个、负压吸引2个、压缩空气2个；a. 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b. 插拔次数2万次以上；电器插座：十孔5个、220V、10A；
8. 等电位接地端子：2个；
9. 台面尺寸550*400*30mm；抽屉1个，尺寸400*350*150mm
10. 可旋转输液组合架1个；
11. 网络接口1个、电话接口1个；
12. 平台绕线器1个；
14. 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6063铝合金型材整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表面采用进口品牌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欧盟ROHS检测、重金属检测可根据需要安装通讯接口、视频接口、等设备。
15. 采用进口医用优质气体管路，须为三层管设计，为保证临床使用安全，所有医用气体软管均通过皮肤致敏测试、细胞毒性测试
16.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2台）

1 基本特征：

1.1、最新全中文操作使用界面，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符合国人操作使用习惯

1.2、气动电控型呼吸机，同时具备高性能内置涡轮，优先使用高压气源驱动呼吸机，实时监测气源情况并以电子图像形式显示在大屏，支持自动切换备用涡轮气源，保证断气断电时患者安全

1.3、具备双高清彩色非外接显示屏，大屏 ≥ 1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副屏可同时显示监测参数（需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1.4、大屏显示： ≥ 4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 3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5、具备图示化自检功能，支持一键检测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并对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重要部件进行测试

1.6、内置1块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140 分钟，并在大屏上实时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可选配双电池

1.7、可选择空气压缩机作为备用气源，适用于不同场景需求

1.8、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9、具备界面截图与波形录制功能，可直接在主机上查看截图与录屏（需提供设备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1.10、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0张截屏文件）（需提供设备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1.11、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

1.12、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3、具备氧浓度监测，可升级配置顺磁氧监测功能，终生使用，无需更换

1.14、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具备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

2.2、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可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2.3、配备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DuoLevel 或 BiPPV) 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 (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 (PRVC-SIMV)、容量支持通气 VS、PSV-S/T；自适应性支持通气 (AVM 或 ASV)；

2.4、具有婴幼儿专业无创模式 nCPAP、nCPAP-PC；

2.5、高级模式：心肺复苏通气 (CPR) 模式，可选择 15:2、30:2、连续按压等三种方式 (需提设备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2.6、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2.7、可选配低流速 P-V 工具，寻找低位拐点，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8、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ATC) 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9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呼气触发灵敏度或者在 5~85% 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2.10、配备自主呼吸试验 (SBT) 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 自主呼吸试验脱机功能，进入单独的 SBT 运行界面，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可实现规范化脱机流程

2.11、配备肺复张功能，提供压力控制法 (PCV) 进行肺复张

2.12、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 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2.13、具备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2.14、支持录屏存储功能

2.15、支持至少 10 个环图存储

2.16、具有辅助压监测，提供两个辅助压采样口，可监测食道压、胃内压，以获取跨肺压，跨膈压等指标，用以指导通气设置

2.17、具有智慧导航系统，可通过搜索功能，快速打开功能或工具 (需提设备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2.18、容量控制模式下可选择方波或递减波

3、设置参数：

- 3.1、潮气量：2ml—4000ml
- 3.2、呼吸频率：1-150/min
- 3.3、吸气流速：6.0 L/min~180.0 L/min
- 3.4、吸/呼比：4:1—1:10
- 3.5、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 3.6、压力支持：0—100cmH₂O
- 3.7、PEEP：0~50 cmH₂O
- 3.8、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 0.5cmH₂O
- 3.9、流速触发灵敏度：0.1—20L/ min
- 3.10、氧浓度：21—100%；
- 3.11、叹息功能：有
- 3.12、吸气时间 0.10 s~10.00 s
- 3.13 压力上升时间 0.10s~2.00 s；
- 3.14 吸气暂停时间 OFF，5 %~60 % 。

4、监测参数：

- 4.1、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食道压、胃内压等监测
- 4.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 4.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4.5、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4.6、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 4.7、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
- 4.8、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 4.9、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4.10、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4.11、具备肺部动态图形化显示界面，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实时显示其趋势

4.12、可监测参数 ≥ 168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4.13、高级力学监测：提供监测值（PtpI、PtpE、 Δ Ptp、PesI、PesE、 Δ Pes、PTPes、PTPes/min）、环图（食道压-容积、跨肺压-容积）、波形（Pes、Ptp）和监测参数的趋势数据

新生儿监护仪（2台）

一、整机资质

1. 产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二、物理指标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支持
同屏显示8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
3. 电容触摸屏设计，显示屏可视角 ≥ 170 度。
4.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双血
氧、6/12电极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诊断算法通过欧
洲CSE数据库测试。
5. 支持选配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EtCO₂）。
6. 支持升级IBP、C.O.等高级参数
7. 主机不少于2个USB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
支持选配HDMI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插管模式、隐私模式。

三、性能特点

1. 主机重量 <3.5 kg。
2.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理利
用界面空间。
3.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4. 配有锁屏键，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
5.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6. 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
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7. 支持不少于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8. 支持0.67Hz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9. 支持显示ECG信号质量指数，指示10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10. 支持 ≥ 2 种NIBP测量算法，最快测量时间不超过20秒。
11. 标配连续无创血压功能，实时无创监测病人血压，而非NIBP的连续测量模式。

12. 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 6rpm~200rpm：±2rpm，0rpm~5rpm：不定义。
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 mmHg。
14.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15. 支持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
16. 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20%。
17. IBP 测量范围-50 mmHg ~ +400 mmHg
18. 血氧探头光强五级别显示，可帮助临床快速判断探头光衰程度
19. 在新生儿模式下支持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
20.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ST 分析、QT 分析、24 小时心电概览、24 小时血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功能
21.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 年。

新生儿辐射台（2台）

基本配置：

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2、输入功率：≤600VA
- 3、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4、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5、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6、婴儿床倾斜角度：三档可调，辐射箱水平角度：0° ~90° 双向转动，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7、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8、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9、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10、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 11、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2、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运行至 50" ~1' 、4' 50" ~5' 、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 13、具有 RS-232 接口；
- 14、肤温控温范围：32℃~37.5℃；
- 15、肤温显示范围：5℃~65℃；
- 16、控温精度：≤0.5℃；
- 1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18、床面温度均匀性：≤2℃。

新生儿输液泵（2台）

1.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200.0 ml/h
2. 流速步进：1.0ml/h~99.9ml/h 范围以 0.1ml/h 步进或 1.0ml/h 步进；
3. 输液精度：±5%
4. 输液量预置范围：0~9999.0ml，以 1.0ml 步进
5. 快速推注速度：200-1200 ml/h，以 1ml/h 步进
6. 保持静脉开放(KVO)流速：当流速>10.0ml/h 时为 3.0ml/h
1.0ml/h≤流速≤10.0ml/h 时为 1.0ml/h
7. 时间设定范围：00:00~99:59，时间步进：1 分钟。
8. 可按公斤体重设定流速功能:mg/kg/h。
9. 阻塞压力值：50kPa±25kPa
10. 输液器档位：≥3 档
11. 报警系统：开门报警、阻塞报警、暂停超时报警、完成报警、气泡报警、
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故障报警：阻塞电路故障、电机堵转、精度超限、气泡电路故障、电机控制故障、电池故障，输液器止液夹与
气泡探头联动装置确保安全。

新生儿转运箱（1台）

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 1、交流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2、输入功率：≤400VA；
- 3、直流工作电源：DC12V/10A 或 DC24V/6A；
- 4、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 DC12V 或 DC24V 车载电源；
- 5、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 6、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
- 7、具有交流、直流和蓄电池三种供电模式；
- 8、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蓄电池容量分屏显示；
- 9、采用进口有机玻璃；
- 10、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11、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 12、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13、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14、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 15、具有供氧装置；
- 16、推车具有高度调节、减震、锁定功能；
- 17、具有 LED 照明灯；
- 18、箱温控制范围：25℃~37℃；
- 19、肤温控制范围：34℃~37℃；
- 20、升温时间：≤30min；
- 21、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1℃；
- 22、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5℃（环境温度为 10℃~20℃）
≤±1.0℃（环境温度为 20℃~30℃）
- 23、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1.5℃；
- 24、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25、婴儿舱内噪声：≤52dB（A）[环境噪音在 42dB（A）以下]；
- 26、具有普通手推车配置；
- 27、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90min(1个蓄电池)。

新生儿 T 复苏组合器（1 台）

基本配置：

婴儿 T 组合复苏器、模拟肺、Pmax 保护端盖、进气口转换接头。

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 1、适用复苏对象：体重 $\leq 10\text{Kg}$ 的婴儿
- 2、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 3、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 4、压力表：量程：-10~80cmH₂O；精度： $\pm 2\%$ 满刻度
- 5、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1~60cmH₂O；出厂默认 40cmH₂O
- 6、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当流量为 8L/min 时，2~58cmH₂O；
- 7、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当流量为 8L/min 时，0.2~17cmH₂O；
- 8、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当流量为 5L/min 时，75min；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8min；
当流量为 15L/min 时，26min。

可视喉镜（1台）

1	可视喉镜镜片参数
1.1	喉镜片采用 304 不锈钢精细加工而成，可以消毒后重复使用，为使用者节省费用；
1.2	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 新生儿型：≤16mm
1.3	新生儿型：85mm
1.4	镜片厚度（摄像头处）：新生儿型：≤9mm
1.5	镜片角度：新生儿型：17 度
2	可视喉镜标准配置
2.1	防护箱一只
2.2	主机
2.3	产品标配一个摄像系统（包括手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不同规格的摄像系统。
2.4	充电器一个
2.5	数据线一条
2.6	消毒帽五个
3	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3.1	显示屏
3.1.1	高清广角显示屏：3 寸
3.1.2	屏显分辨率：960×480
3.1.3	屏幕旋转角度：前后：：0°~170° ±10°，左右：0°~270° ±10°
3.1.4	具备 AV 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32G
3.2	摄像系统
3.2.1	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200 万
3.2.2	视场角：70° ±9°
3.2.3	有效景深：3~100mm
3.2.4	超强的防雾功能：开机预热后即可使用。
3.2.5	光照度：≥3000lux
3.2.6	防水等级：IPX8 级别
3.3	电池
3.3.1	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3.3.2	充电器输出：5V, 2000mA
3.3.3	电池容量≥3400mA
3.3.4	充电时间：≤4h
3.3.5	电池放电时间>5h

3.4	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3.5	具有 AV 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3.6	主机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插拔式设计，牢靠且易更换，更加人性化，符合使用习惯
3.7	产品适用于新生儿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主机保修 3 年，摄像系统 2 年，终身维修，常供配件
4.2	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承诺以旧换新（非人为）
4.3	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公司接到用户保修电话 1 小时内予以响应，72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分娩球（1个）

- 1、型号:小、中、大
- 2、蜂巢防撕裂结构，环形锁能纹理
- 3、磨砂球体，防爆防滑
- 4、内部丝网构造
- 5、材质 PVC. 厚度 1.8-2.2 mm
- 6、小号(身高 160 以下)，中号(身高 160-170cm)、大号(身高 170cm 以上)

臂筒式血压计（1台）	
测量方法	脉搏波阶梯放气示波法
收缩压测量	40-260 mmHg
舒张压测量	20-210 mmHg
心率范围	40-200 bpm
准确性	±2 mmHg, 脉率为±3bpm 或脉率的±3%取大值
校准	最低两年一次
压力控制	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减压：线性电磁控制阀自动减压；
安全系统	双重安全保护，当检测压力达到或超过 290mmHg 时，电磁阀自动松开并释放压力。紧急状态下，按下“急停”按钮时压力快速释放。
数据储存	9999 组血压和脉率数据
测量位置	左右臂均可测量
电源	100-240V AC, 50/60Hz
测量臂围	17cm-42cm
语音播报	指示操作说明及测量结果，语言选项：中，英文。可选择开，
外型尺寸	约宽： 403 mm 长： 210 mm, 高： 332 mm
重量	约 4.5 KG
电击保护方	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使用环境	温度+5℃--+40℃，相对湿度 10%-95%，大气压力 70-106Kpa.
存储环境	温度-20℃--+55℃，相对湿度不大于 95%，大气压力 70-106Kpa

产品特点：

1. 脉搏波阶梯放气示波法，测量准确，一致性好。
2. 红外感应节能装置。当有使用者坐在机器前时，自动启动机器进入欢迎测量状态。
3. 肘部位置传感器，测量时主动提醒肘部位置是否正确。
4. USB-A, USB-B, RS232, 以太网，多种接口存储方式。
5.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高血压标准，屏幕自动提示血压诊断结果。
6. 抗菌设计：袖套采用抗菌材料；
7. 语言播报：语音播放测量结果，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高血压标准，提示血压诊断结果，

可开关语音，音量可调节；

8. 时间设置：可设置时间，年月日，时分

9. 气囊更换方便，袖带寿命到期后无需返厂维修。

10. 提供特有专利一次性内衬，帮助解决体检现场袖套卫生问题，避免交叉感染。

11. 6.5 寸彩色背光 LCD 大屏，显示清晰